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2
四、表决规定.....	6
五、表决票.....	7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7

一、会议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2、审议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股东发言。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5、议案投票表决。
 - 1) 宣读表决规定
 - 2) 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 3) 休会检票
-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布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拟调整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上海银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安排，将担保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调整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信威已为金华融信提供担保 7.64 亿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 0.86 亿元人民币。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支持乌克兰项目的发展，金华融信拟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增开不超过 2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德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新增融资款项用于支付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乌克兰项目公司上层股东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尾款以及相关融资费用。由北京信威提供第三方现金质押担保。因此，北京信威拟将为金华融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金华融信将安排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6 层 633-1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196,7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5,900 万元

金华融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2,061,558,658.42	2,095,505,978.67
负债总额	101,891,425.00	101,891,42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1,891,425.00	101,891,425.00
资产净额	1,959,667,233.42	1,993,614,533.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251,307.32	33,947,320.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金华融信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195,700 万元，占金华融信认缴出资额的 99.492%和实缴出资额的 99.89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威调整为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安排，即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四、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信威调整为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安排，并授权北京信威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重庆信威对资金的需求，并适应其业务发展的速度及规模，公司和北京信威拟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简称“重庆建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简称“新加坡建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等值美元的跨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进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其中，非自产通信设备销售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 30%。（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5,385.87	996,035.24
负债总额	676,934.97	763,493.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500.00	11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6,934.97	763,493.72
资产净额	168,450.90	232,541.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3,382.15	269,436.57
净利润	73,837.23	64,09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重庆信威单户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重庆建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或向新加坡建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跨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并授权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表决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 （1）《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 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票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NO:

登记时间: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p>发言要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言人：（签名）</p>			